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知识点2：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1：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一）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提示】销售额是纳税人发生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按征收率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

3%	除适用5%征收率以外的其他情形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3%征收率 的业务减按1%征收
5%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转让土地使用权： (4) 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 (5) 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小规模纳税人税额计算

1. 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可抵免当期税额

从2004年12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可以抵免其应纳增值税。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发票上的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
取得普通发票	可抵免的税额=价款÷（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的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税控系统专用设备VS技术维护费VS税控收款机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技术维护费	税控收款机
纳税人	一般+小规模		小规模
时间范围	初次	每年	无限制
抵税金额	价税合计		税额
是否可结转	√	√	√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四）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销售旧货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动产）	按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3%
销售旧货（二手车除外）	按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2%
销售二手车	减按0.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0.5%）×0.5%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旧货

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销售货物取得含税收入38万元，出售办公用房取得含税收入280万元。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发票，注明税额为1.32万元。

该公司增值税按季缴纳，未选择放弃税收优惠。请计算上述业务当季应缴纳增值税。

解析：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当季应缴纳增值税 = $38 \div (1 + 1\%) \times 1\% + 280 \div (1 + 5\%) \times 5\% = 0.38 + 13.33 = 13.71$ （万元）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2：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提示】选择题高频考点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一）适用3%征收率的范围

1. 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货物，**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1）自产货物：如自来水；商品混凝土；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等；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经营货物：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3)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及抗癌药；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服务**（除建筑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提示】这里的公共交通**不包括铁路、航空客运服务**。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等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回顾】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5)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回顾】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7)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8) 有形动产租赁

①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②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销售额全额计税（3%）

- （1）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 （2）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 （3）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提示】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6) 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按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身份	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	无分包：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 + 3\%) \times 3\%$
		有分包：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分包款}) \div (1 + 3\%) \times 3\%$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同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取得的收入，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3%）

（1）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2）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详见第十一节)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适用5%征收率的范围

1. 销售不动产或经营租赁不动产的**老项目**，选择简易方法。
 2. 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5.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 【回顾】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率为3%。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时间	类型	应纳税额
2016年4月30 日前开工→可 选择简易计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 $(1+3\%) \times 3\%$
	一级、二级公路、桥、 闸通行费	通行费÷ $(1+5\%) \times 5\%$
2016年5月1日 后开工→适用 一般计税方法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 $(1+9\%) \times 9\%$ －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桥、 闸通行费	